

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，取得專利，保護技術開發成果，提升科技水準，促進產業發展，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，取得專利，保護技術開發成果，提升科技水準，促進產業發展，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 <u>管理局每年公告辦理研發成效獎選拔申請，二年內曾獲頒本獎項之園區廠商</u> ，不得申請。	三、管理局每年辦理研發成效獎選拔一次，並公告受理申請。但兩年內曾獲頒本獎項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與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規範事項一致，爰變更點次。 三、配合實務作業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，指在 <u>管理局所轄園區辦竣設立登記或遷址入區登記</u> 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，指 <u>須在園區辦妥登記</u> 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。	一、點次變更，理由同前點說明二。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廠商申請本獎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供 <u>管理局查驗</u> ： (一)申請表。 (二)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。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表格式，由管理局另訂之。	四、廠商申請參加選拔事宜，管理局應檢查驗證下列資料： (一)申請表。 (二)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。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，由管理局另訂之。	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
五、選拔評審程序： (一) <u>初審</u> ：由管理局 <u>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</u> 。 (二) <u>決審</u> ：由管理局召集評審委員會就廠	五、選拔評審方式： (一)依園區產業特性，由管理局組織審查小組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核委員，審查小組提供初選名	一、本選拔活動採初審(書面審查)及決審(簡報審查)兩階段，為明確說明評審程序，爰修正現行第一款文字並分列為修正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<u>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。</u> <u>(三)各產業得獎名額視園區成長情形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</u>	單，由決選委員會決定當年度所有得獎名單。 <u>(二)評審標準(以下各項數字均以該科學事業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)：</u> <u>1.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(25%)。</u> <u>2.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(25%)。</u> <u>3.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(25%)。</u> <u>4.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(20%)。</u> <u>5. 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執行成效(5%)。</u>	二、新增第三款，由評審委員會議視園區成長情形決定各產業得獎名稱。 三、現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第六點，爰予刪除。
六、評審標準(以下各項數據均採該廠商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)： <u>(一)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(25%)。</u> <u>(二)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(25%)。</u> <u>(三)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(25%)。</u> <u>(四)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(20%)。</u> <u>(五)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執行成效(5%)。</u>	第五點第二款 <u>(二)評審標準(以下各項數字均以該科學事業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)：</u> <u>1.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(25%)。</u> <u>2.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(25%)。</u> <u>3.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(25%)。</u> <u>4.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</u>	本點由現行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，並就各目所定評審標準項目分列為各款，以為明確。

	品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(20%)。 5. 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執行成效(5%)。	
<u>七、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得獎廠商，於管理局園慶活動儀式進行頒發獎座及獎勵金，每家公司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</u>	六、評選結束後管理局應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獲獎廠商頒發獎座壹座及獎勵金，每家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及與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用語一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八、得獎廠商所提資料如有不實，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，廠商應繳回獎座及獎勵金，且管理局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</u>	七、得獎廠商所報資料如有不實，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，管理局即應收回獎座及獎金，並應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	點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